

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803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____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 2、招标单位：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约为 2.9 万元
- 5、最高限价（费率）：1.935‰
- 6、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 7、项目基本概况：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装饰装修项目投资约 1500 万元，项目位于祥云路 73 号(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 号、8 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 m²，具体详见项目的图纸及施工内容。根据招标人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编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承担过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房建改造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咨询成果报告（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造价通知书或造价委托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③造价咨询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成果报告（文件）金额为准。注：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主要页面】；

4. 信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5. 投标单位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单位投标。

备注：第 4、5 条按照附件“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地点：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截止时间

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单位：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联系人：戴燕 联系方式：13721058323

（二）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杨韦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见招标公告
2	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4	建设地点	祥云路 73 号(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 号、8 号办公楼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总价中位值法
8	服务期	根据招标人通知，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如需备案应根据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工作） 服务期计算节点：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开始计算。
9	质量要求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
10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u>2026 年 8 月 5 日 11 时前</u>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4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单位将在 <u>2026 年 8 月 5 日 17 时前</u>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在国家级 滁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7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1.93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1) 报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三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8244%，则修正为 0.824%；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8246%，则修正为 0.825%）。 2)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无%，投标人可直接填写所报投标费率即可，如报 1.3%，直接填 1.3 即可。此报价仅作为生成时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为准。 2. 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 滁 州 专 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注: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逾期提交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 (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5 点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 无 开标顺序: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确定;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组建。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名，并标明排序。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国 家 级 滁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等
28	履约担保	不要求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代理服务费： 1.1 代理服务费：1000 元 1.2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 专家评审费： 2.1 专家评审费：约 124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2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招标人	
需说明事项	1. 投标单位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依法处理。 3. 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 5.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特别提示	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约谈制度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中标单位的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将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候选人考察	招标单位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所提供的业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发现存在质量等违约情形，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投诉与处理	1、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戴燕 联系电话：13721058323 地址：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内容及投诉文件本身必须真实有效，造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公安、行政部门处理。 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提起投诉日期; (4) 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 (7) 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诉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 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 不接受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 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的合格标准。 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的清单控制价软件版。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据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 2 人, 均需具有二级(或以上)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且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4. 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均须配合相关工作, 否则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直接从应支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特别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

	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选取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采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采用）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3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如遇委托人取消招标且咨询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后，计费基数为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下浮 40%；

（3）咨询酬金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取；

（4）项目结算时，编制费用不得超过 2.9 万元。

（5）酬金不支付给分公司。

2.4.2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期内，编制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所有成本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价格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的在岗时间执行，否则招标单位将对其进行处罚。投标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结算方式。投标报价（费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5.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6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通过网上邮件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宣布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名称等；
- （4）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工作；
- （5）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单位自行组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单位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7.5 重点项目约谈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中标单位的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7.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7 签订合同

7.7.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将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检验电子版投标文件。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承担过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房建改造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咨询成果报告（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造价通知书或造价委托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③造价咨询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成果报告（文件）金额为准。注：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主要页面】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须逐月反映出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名称，养老保险缴费以社保部门划转到账为准，证明文件开具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均需具有二级（或以	

		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	--	-------------------------	--

重要提示:

(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 审查资料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⑤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承担过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房建改造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咨询成果报告(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造价通知书或造价委托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③造价咨询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成果报告(文件)金额为准。注: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主要页面】;

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须逐月反映出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名称,养老保险缴费以社保部门划转到账为准,证明文件开具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均需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⑧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总价中位值法

1.1 本次评选方法为总价中位值。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报价按计算标准进行排名，按投标单位的总报价与中位值（中位值计算方法如下）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原则选择承接主体。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报价低的优先原则选择承接主体；报价相同时，由项目单位或评审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选择承接主体。对排序前两名的**投标单位**资信、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两名的**投标单位**资信或商务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排序递补至 2 家**投标单位**进行资信、商务文件评审。

中位值计算方法：解密成功后投标单位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1-随机抽取系数），平均值和中位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随机抽取系数取值范围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选取现场随机抽取。

②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 先对投标人报价按本节 1.1 项内容规定推荐 2 名预中标候选人。对 2 名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及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 2 名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或商务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差值的绝对值由低到高（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报价低的优先原则推荐；差值的绝对值和报价都相同时，按照随机抽取方式）递补至 2 家投标人进行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最终确定 2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相关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

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三 比较与评价

2.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进行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商务标评审

2.1.1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报价按计算标准进行排名，按投标单位的总报价与中位值（中位值计算方法如下）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原则选择承接主体。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报价低的优先原则选择承接主体；报价相同时，由项目单位或评审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选择承接主体。对排序前两名的投标单位资信、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两名的投标单位资信或商务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排序递补至 2 家投标单位进行资信、商务文件评审。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与中位值差值的绝对值由小到高的原则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报价低的优先原则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差值的绝对值和报价都相同时，随机抽取 2 名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满之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本项目不采用）
- （4）评审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 （6）被暂停营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

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5）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供符合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的清单控制价软件版。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据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投标人需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网上进行最高限价备案，并出具最高限价备案表一式四份，由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负责备案（如有）；

3.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过程中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充分及时沟通，以使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尽可能详尽，满足招标人要求；

4.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后期补充的设计调整或专业系统图纸，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编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5. 当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向招标人提出有关造价及工作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性意见。

6. 工程量计算说明：

每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书，投标人应在提供清单时同时提供计算结果，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时需提供各专业工程量的详细计算书底稿。采用手算的提供计算底稿，采用软件计算的提供电子文件（含软件版文件）。

7.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新计价规范、办法、政策性调整及现行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对没有的价格参见本市级部分的价格或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询价单，咨询品牌不应少于 3 家。

8.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合理事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完成；中标人有错、漏项的必须及时配合补充编制、复审。否则业主有权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9. 质量不合格处理：

9.1 工程量清单会审过程中，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造价成果错漏较多或严重错误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9.2 施工招标公告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错误的，未造成项目开标延期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6 个月；造成项目开标延期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12 个月。

9.3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单项达 5 万元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达 30 万元的，处以 4000

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3 个月；达 60 万元的，处以 2500 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6 个月；达 100 万元的，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12 个月。误差率累计超过 3%，视情节轻重，处罚 10%至 30%咨询服务费用，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9.4 编制单位在提交初稿前，都必须将工程量计算底稿，图形算量软件提供给招标人。

9.5 若复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误差率仍在±3%以上的，责令复审单位 10 日内纠正已发现错误，与编制单位会商纠错后重新出具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10. 付款方式：施工招标结束、签订施工合同并完成核对工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酬金不支付分公司。

注：付款前提供符合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式 5 份，电子版，软件版各 1 份。（由中标人提供）

12. 咨询服务期限：根据招标人通知，**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根据滁州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最高限价备案表）

13. 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需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每缺席一次，扣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咨询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咨询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项目名称： 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号办公楼、8号多功能
厅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服务项目

咨询类型：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委托人	3
3. 咨询人	4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5
5. 咨询期限	5
6. 咨询质量	5
7. 咨询酬金	6
8. 变更	6
9. 违约	7
10. 争议解决	7
11. 补充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的合格标准。

五、咨询酬金(合同签订时,咨询酬金要求)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注:合同价暂以1500万元计算,最终以施工中标价进行结算,具体编制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施工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费率)

(1) 本项目费率为____%。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如遇委托人取消招标且咨询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后,计费基数为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下浮40%;

(3) 咨询酬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4) 项目结算时,编制费用不得超过2.9万元。

(5) 酬金不支付给分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本工程的施工方案、预估的施工工程量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在每个工程实施前 15 日。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若委托人逾期或不能完整提供相关咨询资料，以最终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时间。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3 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3 个工作日内。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的相关事宜。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本条不采用。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本条不采用。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编制时及时勘察现场。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1.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2.积极配合业主做好造价咨询和施工过程中的交底、询价、答疑、复核等有关的工作；3.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滁州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如有）。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本条不采用。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 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 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条款。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五份。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采用。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的合格标准。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合同签订时, 咨询酬金要求)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注: 合同价暂以 1500 万元计算, 最终以施工中标价进行结算, 具体编制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施工中标价 - (暂列金 + 暂估价)) * 中标费率。)

(1) 本项目费率为 _____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如遇委托人取消招标且咨询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后, 计费基数为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下浮 40%;

(3) 咨询酬金不足 1000 元, 按 1000 元计取;

(4) 项目结算时, 编制费用不得超过 2.9 万元。

(5) 酬金不支付给分公司。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2) 绩效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本条不采用。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本条不采用。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条不采用。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本条不采用。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本条不采用。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本条不采用。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施工招标结束、签订施工合同并完成核对工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酬金不支付分公司。

注：付款前提供符合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依据委托人当时提供资料编制以外的其他资料。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本条不采用。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本条不采用。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本条不采用。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本条不采用。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条不采用。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成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条不采用。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成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条款：

（1）工程量清单会审过程中，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造价成果错漏较多或严重错误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2）招标文件公告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错误的，未造成项目开标延期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6 个月；造成项目开标延期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12 个月。

（3）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单项达 5 万元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达 30 万元的，处以 4000 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3 个月；达 60 万元的，处以 2500 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6 个月；达 100 万元的，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12 个月。误差率累计超过 3%，视情节轻重，处罚 10%至 30%咨询服务费用，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4）如受托人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滁开管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局、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6月21日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滁州经开区财政性资金、各投融资平台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施工招标结束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漏项缺项、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

(二)勘测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三)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五)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征收、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规范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八)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

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九）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申请的情形。

第五条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对未经审批和设计擅自变更并施工的，不予纳入竣工结算。

第二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六条 滁州经开区成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批管理。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建设副主任任组长，经济运行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局、建设局、同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委负责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局局长担任。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对于提出合理化工程变更，经审核并被采纳并节省造价的，按照节省金额 5%予以奖励。

第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计单位等主体建设单位召开工程变更审查会议，对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经济性等进行审查，确定变更方案及金额。工程变更应提供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和责任分析等必要材料。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审批根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其中：

（一）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10 万元以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研究审批。

（二）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10 万元-30 万元之间变更，由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30 万元-50 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变更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四）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50 万元-100 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五）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主任办公会议批准。

第四章 工程变更实施

第十条 工程变更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因抢险救灾、环保等紧急采取工程措施的，可先行组织实施，同步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报领导小组会议研定。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一般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原服务单位不具备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内容一般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因征收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需进行甩项处理的，报管委会同意后做甩项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勘察、设计、清单编制、施工、结算审计、监理等合同中约定工作责任，做到变更必追责，追责必处罚。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开区辖区办事处及派驻机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承担过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房建改造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咨询成果报告（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造价通知书或造价委托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③造价咨询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成果报告（文件）金额为准。注：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主要页面】；

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须逐月反映出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名称，养老保险缴费以社保部门划转到账为准，证明文件开具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均需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⑧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函；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投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费率：大写千分之_____小 写 _____‰（小数点后保留 3 位）为报价费率，作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自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完成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成果文件质量符合造价咨询合同要求。

4、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0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7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__0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

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

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戴燕

联系电话：13721058323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